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98.10.0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92 號函備查
99.08.31(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6 號函
100.10.12(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緊急救援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前項所稱緊急救援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拖吊救援費用之理賠，以每次拖吊救援三十公里內所需之費用為限。本公司對於同一保險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

本公司對於同一救援項目二十四小時內以理賠一次為限。

第四條 理賠方式

緊急救援費用應依本公司與指定之救援公司費用標準為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聯絡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執行救援；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它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